

# 第七屆臺美TIFA會議簡報

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

102年3月14日

- 一、臺美TIFA會議之背景
- 二、臺美TIFA架構下USTR之角色
- 三、本屆TIFA會議辦理情況
- 四、未來具體推動方向
- 五、結論

附表1：TIFA架構下的臺美經貿談判沿革

# 一、臺美TIFA會議之背景

- (一) 臺美終止正式外交關係後，依據臺灣關係法，臺美之間分別以AIT及我駐美國代表處(TECRO)代表雙方政府往來。在此架構下，1995年前，雙方經貿議題之談判與協商，美方皆由美國貿易代表署(USTR)主管臺灣事務之技術層級人員與我方對談。
- (二) 為期雙方能有高層經貿官員就重大經貿議題進行溝通及對話，雙方參考美國與其他國家建立之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(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, 簡稱TIFA協定)機制，於1994年簽署臺美TIFA協定，作為推動雙邊貿易與投資發展的主要機制。
- (三) 臺美TIFA會議歷程：  
第1屆臺美TIFA會議於1995年召開，其中雙方於2004年第4屆會議時提升至次長層級，迄今已召開7屆(詳附表1)。惟2007年後該會議因美牛肉議題爭議而停開，直至去(2012)年9月我公布牛肉萊克多巴胺之MRL，讓美牛逐漸恢復往年進口量，方促成本次第7屆會議復談。

## 二、臺美TIFA架構下USTR之角色

- (一) 依美國憲法之規定，國務院及國會均具有對外行使外交行為的職權，由USTR負責美國整體對外貿易談判，但須受國會之監督；貿易以外的議題，則由國務院負責。但對我方而言，貿易及非貿易議題皆必須以AIT/TECRO為雙方之對口單位。
- (二) USTR是透過TIFA協定架構，跟貿易夥伴國進行談判和簽署各項與貿易相關協定，擴展雙邊經貿與投資關係，惟一旦雙方簽屬FTA後，則交由FTA架構下之委員會運作。
- (三) 在此情形下，臺美TIFA會議是USTR與我方經貿單位最重要的雙邊經貿高層諮商管道。透過臺美TIFA協定及其機制，雙方可納入所有與貿易及投資相關的關切議題，同時進行諮商談判，且除非該議題之結論需經美國國會修法或立法執行，否則無需經國會授權，亦可不受國務院有關「一個中國」考量之牽制。至於其他非經貿議題，USTR則無主導權限。

### 三、本屆TIFA會議辦理情形

- (一) 本(第7)屆會議於3月10日在本部召開，由經濟部卓次長及USTR副貿易代表Demetrios Marantis大使共同主持。美方團員包括：美國國務院、USTR、農業部、商務部以及AIT華盛頓總部及在臺官員計33人出席。我方則由外交部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衛生署、金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經建會等單位，以及我駐美經濟組同仁等120餘位與會。
- (二) 會議議題相當廣泛，包括「農業」、「投資(含國際投資共同原則)」、「數位經濟(含資通訊技術(ICT)服務貿易原則)」、「區域及多邊貿易合作」、「能源」、「智慧財產權」、「藥品與醫療器材」以及「技術性貿易障礙(TBT)」等8類議題(含30項子題)，並討論未來如何擴大及深化雙方合作關係。
- (三) 雙方於3月11、12日繼續舉行技術階層會議，就農業、能源、智慧財產權、投資與TBT工作小組運作方式等議題進行討論，並完成未來工作規劃。美方另於訪華期間晉見層峰及拜會行政院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等部會。

## 四、未來具體推動方向

- (一) 雙方確定重啟在臺美TIFA架構下協商，透過雙邊經貿高層諮商對話，處理各項貿易與投資困難議題，以建立雙方之互信。
- (二) 雙方將依聯合發表之「國際投資共同原則」及「ICT服務貿易原則」等2項共同聲明，強化雙邊投資關係及在ICT服務貿易政策之合作。
- (三) 確定雙方在APEC及WTO架構下，對資訊科技協定(ITA)擴大談判繼續進行合作，並在國際服務業(ISA)談判與其他多邊及雙邊架構之國際談判中，合作推動貿易自由化及貿易體制與國際接軌。
- (四) 在TIFA架構下增設投資與技術性貿易障礙(TBT)等2個工作小組，建立雙方定期就投資與TBT所涉關切議題之制度性對話機制，包括前揭共同原則適用於雙方的情況、美國雙邊投資條約範本(US Model BIT)內涵、深化雙邊投資合作關係的可能方案(含未來簽屬臺美雙邊投資協定(BIA)的可行性問題)，以及醫療器材、藥品、化妝品、天花板建材與商品標示之標準等。

## 五、結論

- (一) 本屆會議雙方所確定之未來具體推動方向的質量均甚可觀，美方亦於會中多次表示，本屆臺美TIFA會議之召開，重啟雙邊貿易及投資關係的全面對話，已為臺美經貿關係展開新頁。
- (二) 這次會議能夠順利在本部召開，要特別感謝部次長、總談判代表與主秘的全力支持，本部相關單位同仁（包括智慧局、貿易局、工業局、標檢局、投審會、投資處、能源局及商業司等）的共同努力，以及本部政風處、總務司、新聞科，及資訊中心等單位所提供之配合與行政協助。

# 附表1: TIFA架構下的臺美經貿談判沿革

會議名稱	時間	我方主談人	美方主談人	主要議題
第1屆 TIFA會議	1995 3/6~3/7	林局長義夫	美助理貿易代表 Robert Cassidy	就我加入WTO之市場開放議題進行諮商
第2屆 TIFA會議	1997 2/3~2/4	林局長義夫	美助理貿易代表 Lee Sands	
第3屆 TIFA會議	1998 10/26~10/29	陳局長瑞隆	美助理貿易代表 Robert Cassidy	
第4屆 TIFA會議	2004 11/29~11/30	陳次長瑞隆	美副貿易代表 Josette Sheeran Shiner	農業、IPR、電信、藥品
第5屆 TIFA會議	2006 5/25~5/26	陳次長瑞隆	美副貿易代表 Karan Bhatia	WTO新回合、亞太經濟發展與整合、APEC合作、政府採購協定、農業、電信、藥品、IPR保護及貿易安全
第6屆 TIFA會議	2007 7/10~7/11	鄧總談判代表 振中	美副貿易代表 Karan Bhatia	臺美經貿關係、WTO杜哈回合、BIA、DTA、WTO政府採購協定、紡品轉運MOU、農業、藥品、IPR保護、出口管制及協助我加入OECD
第7屆 TIFA會議	2013 3/11~3/12	卓次長 兼總談判代表 士昭	美副貿易代表 Demetrios Marantis	農業、投資、數位經濟、區域及多邊貿易合作、能源、智慧財產權、藥品及醫材，以及技術性貿易障礙(TBT)等8大類

簡報完畢

恭請裁示